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策大雅-S340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
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

采购单位：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项目编号：XJHR-2024-028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2024-028 号

项目名称：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负责组织本项目编制规划的专家组成员并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方式：15276229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保利石油花园 33 栋 1 单元 802 室

联系方式：1339975699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慧荣

电 话：13399756999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XJHR-2024-028 号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500000 元。 投标额限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500000 元。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4) 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5)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8)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9)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请勿上传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5017060860000258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 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注：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2、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5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8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提供要求上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2.1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闫慧荣，邮箱号：441828223@qq.com）。 注： （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4）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10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示：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栏发布中标公示。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评选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15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解释。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8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方”系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代理机构：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的责任。
4. 招标服务：负责组织本项目编制规划的专家组成员并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线上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履约能力材料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

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3、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规范
- 4、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 5、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 6、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方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方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策大雅-S340 霍尔

古吐一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

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履约能力、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价文件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履约能力、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价文件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指标与商务部分指标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履约能力、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价文件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9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10%。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方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

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内容）：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6、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人员配置表（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名称、学历、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9、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工作流程

10、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1、服务偏离表（附件七）

12、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八）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5、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附件九）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

1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

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9、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本次投标采用综合性评分法，报价分为两次，第一次报价唱标后当场公布，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中标后需和采购单位协商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二部分第二（六）（七）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原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地点上传的；

（3）未按规定加密、签章、编制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开标准备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

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五、评标

(一) 组建评委磋商小组

1、采购人及政采云平台抽取专家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磋商小组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 竞争性磋商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开标工作人员至少由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组成,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到场。

2.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1.3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2.1.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2.2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2.3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开标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2.5开标时，现场由响应人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开标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2.7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磋商供应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内进行CA签字确认，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完成签字确认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2.8进入评标阶段。

2.9评标全程如有专家提出疑问并要求视频连线供应商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答疑时，供应商需随时在线上等候评审专家提问并回答相应问题，此过程若供应商未及时接受连线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0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2.1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宣布中标

2.12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三）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6）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五）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时，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章处签署、盖章
- （2）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方是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
-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谈判评审报告提交招标方。

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具体评估。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章处签署、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方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	
6	其他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将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后，报价最低的不一定为第一中标人。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5.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标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2）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

（3）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4）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服务的义务。

（5）投标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工作任务。

（6）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7）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8）其他要求。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70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2 分	投标人熟悉本项目背景，深刻理解并阐述项目工作需求。 1、对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切实分析用户服务需求，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应对措施： （1）投标对现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切实分析用户服务需求； （2）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应对措施。 理解及分析全部满足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理解及分析大部分满足要求，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理解及分析只有部分满足要求，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的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对项目实施难点、工作重点、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对策等描述、分析准确、合理、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是否思路清晰，理念先进，定位准确、是否编排行动计划、旅游发展布局对否合理，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进度保障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逻辑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旅游发展布局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可行、具有实施性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并满足采购人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完整、明确、内容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制度及控制方法	5 分	投标人具有管理制度、对规划编制工作廉洁自律有完善管理办法和控制手段，内容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保密措施及承诺	8 分	有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及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内容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	商务部分	20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8	项目负责人	4 分	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4 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 2 分。该项目满分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学位及职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项目成员	6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城乡规划、人文地理、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履约能力	8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有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履约能力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将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四	报价	1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 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	元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核对人：

录入人：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

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定标

（一）招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三）履约保证金

1. 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方指定帐户。
2. 待服务合同执行期满，由采购方无息退还。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1 项。

3、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材料、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前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日常维护、劳务、旅差、管理、税金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或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6 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

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6、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因此造成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要求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9、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一、采购目标

本项目具体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内容为《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第二方面内容为博湖县、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采购内容：负责组织本项目编制规划的专家组成员并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采购要求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保障规划文本体系完整、文字精练，具有市场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

三、服务内容

1.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2024-2030）》工作内容

（1）明确该规划区域的范围。

（2）深入研究、挖掘本地的历史发展脉络和民俗文化内涵，提炼出具有较高辨识度特色文化符号；全面调研和分析项目地及周边地区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分布情况、发展现状，并对现有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科学分类及等级评价。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对规划范围内的重点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开发价值评估，提出开发思路。

（3）在融合相关规划基础上，探索环湖地区发展路径，明确博斯腾湖地区的一体化发展定位，统一旅游发展思路，构建多产业融合发展的一体化产品供给体系，合理功能区划分。针对重要项目、节点，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整体旅游功能及质量提升，丰富游览体验、休闲娱乐、餐饮住宿等产品业态，形成一体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4）结合滨湖岸线的独特自然风光、文化和旅游资源，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旅游服务驿站、服务点。休息区、观景台、旅游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系统性提升环湖地区的景观品质，打造以标志性景观设施为核心，特色景观小品为点缀，代表性植物为衬托的生态化景观体系。

（5）其他必要的规划策划内容。

2. 《博湖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内容

(1) 结合近年来博湖县旅游业的发展情况，详细梳理博湖县旅游资源。

(2) 结合《环博斯腾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博湖县自身旅游业发展态势，进一步优化调整博湖县旅游发展总体定位及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县旅游业发展空间布局。

(3) 结合《环博斯腾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内容，进一步优化调整博湖县内的建设用地布局、道路交通体系。

(4) 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要求，重点完善全县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产品供给、旅游市场秩序与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营销推广等体系的规划。

(5) 其他必要的规划策划内容。

3. 《和硕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内容

(1) 结合近年来和硕县旅游业的发展情况，详细梳理和硕县旅游资源。

(2) 结合《环博斯腾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和硕县自身旅游业发展态势，进一步优化调整和硕县旅游发展总体定位及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县旅游业发展空间布局。

(3) 结合《环博斯腾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内容，进一步优化调整和县内的建设用地布局、道路交通体系。

(4) 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要求，重点完善全县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产品供给、旅游市场秩序与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营销推广等体系的规划。

(5) 其他必要的规划策划内容。

四、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五、服务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旅游规划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本次项目的规划成果编制工作。

六、成果形式

1、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规定，规划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2、服务成果应包括规划说明书、文本及图册的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郑重申明：本公司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主要文件目录:

(一)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否则, 其招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作为废标处理。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排列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6、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人员配置表(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名称、学历、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9、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10、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1、服务偏离表

12、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13、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期往前推算）以来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6、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参照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一、 投标函

致：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电子投标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下面表三）

三、明细报价表

四、服务保障承诺书

五、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
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
施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
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人民币大写：（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3、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供应商。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采购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
的招标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服
务) 招标相关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20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六、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制度及控制方法、保密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

（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七、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注: 上表可自行延长。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展/执行时间	项目内容	规模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注: 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在此承诺：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盖章）：

以上内容自行完善。

九、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十、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次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服务内容，无偏离的不许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十二、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十三、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来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预算

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参照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